### **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含调剂工作方案）**

国际经管学院   发布日期：****2023-03-27****    阅读次数：****4809**** 次

为做好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北京工商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线下资格审查、复试的时间及地点**

1.一志愿考生资格审查、复试的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专业**** | ****资格审查**** | ****笔试**** | ****面试**** |
| 金融  （025100） | 4月1日 08:00-08:4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09 | 4月1日 09:10-11:1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1 | 4月1日  13:3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01 |
| 国际商务（025400） | 4月1日 08:00-08:4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09 | 4月1日 09:10-11:1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1 | 4月1日  13:3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2 |
| 旅游管理（125400） | 4月1日 08:00-08:4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09 | 4月1日 09:10-11:1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1 | 4月1日  13:3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2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 4月1日 08:00-08:4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10 | 4月1日 09:10-11:1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2 | 4月1日  13:3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09 |
| 计算机技术（085404） | 4月1日 08:00-08:4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10 | 4月1日 09:10-11:1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2 | 4月1日  13:3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9 |
| 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 | 4月1日 08:00-08:4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10 | 4月1日 09:10-11:10  阜成路校区西区教一楼202 | 4月1日  13:30  阜成路校区西区  教一楼210 |

2.调剂考生资格审查及复试时间地点

第一批调剂考生复试拟定于4月上旬进行，确切时间以学院网站后续通知为准。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核****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进行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学院于笔试当天组织报考资格审核，具体地点关注学院网站通知。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入校，提前准备好需要提交的材料到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核。学院不允许破格复试，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不予录取。

1.提前打印并填写好《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 2023 年研究生预复试资格审核检查表》中的考生相关信息，连同以下原件一并交给工作人员查验：

（1）有效身份证原件

（2）初试准考证原件

（3）学历证书（应届生须携带加盖有效注册章的学生证）以及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的原件；

2.考生将以下材料按照次序整理好，装入一个文件袋内，提交给学院指定工作人员：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 A4 纸上）、初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须携带加盖有效注册章的学生证）以及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的复印件；

（2）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的北京工商大学2023年研究生复试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本人手写签名）；

（3）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本人手写签名）。

（4）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硕士研究生政审函调表（原件）；

（5）本人手写签名的《北京工商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本人手写签名）；

3.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原定向、委培单位准予继续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原件。

4.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网上报名信息中民族栏应与身份证民族项填写一致，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为准。

5.考生向工作人员出示交纳复试费用（每位考生100元）的相关凭证。资格审核完成后，学院工作人员在考生准考证原件上盖章，并将准考证返还考生。

****三、复试比例****

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不低于120%，不高于300%。

****四、复试方式****

1.复试方式分笔试和面试（可含实践能力考核）两部分组成。

（1）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

（2）面试：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及外语口语及听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

2.面试是由考生现场抽取试题进行回答。

（1）抽3道题（2道中文题、1道英文题），旅游管理专硕及物流工程与管理专硕须多抽1道思想政治理论题。如果考生抽到的题不会，将不再换题。

（2）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口语及听力 30 分。旅游管理专硕及物流工程与管理专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口语及听力 30 分，思想政治理论10分。

（3）面试流程：①抽取面试题；②进行个人陈述；③回答面试題（用中文回答中文问题，用英文回答英文问题）。

3.注意事项：**笔试时，**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在学院工作人员引导下完成签到，存放物品，手机处于关机状态，按照指定位置就坐，遵守《考场规则》。笔试开始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再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面试时，**考生须提前 30分钟抵达备考室等候。考生进入备考室后须根据工作人员引导完成签到，手机处于关机状态存放到指定处。考生在学院工作人员的指引下，逐个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考生不返回备考室，直接离开考场。备考室和面试间只允许考生和学院工作人员进出，其他人员禁止入内。

4.已通过我院2022年夏令营考核的一志愿考生不再参加本次复试，复试成绩按2022年夏令营考核成绩记入。

5.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学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

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可能会被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已被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也须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未进行健康状态申报的推免生将无法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通过人事档案审查（政审）、《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状况进行核查。

****六、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1.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面试成绩为复试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的平均值。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4.复试考生加分原则和依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招生单位应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招生单位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享受加分考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供的信息为准。

**七、总成绩合成**

考生总成绩为统考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70%，复试成绩占30%。

初试总分为500分的，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初试总分为300分的，总成绩=（初试成绩/3）×70%+复试成绩×30%

**八、录取**

1. 考生的录取以总成绩为依据，按照“各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同一批次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的原则进行录取。如考生最终成绩相同，金融学（02020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计算机技术（085404）依次按照初试数学、英语、专业课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考生名次；国际贸易学（020206）、旅游管理（120203）依次按照初试英语、数学、专业课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考生名次；金融（025100）、国际商务（025400）依次按照初试经济类综合能力（或数学）、英语、专业课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考生名次；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与旅游管理（125400）依次按照初试管理类综合能力、英语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考生名次。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拟录取名单公布5个工作日内须将定向协议提交录取学院，未按时提交定向协议者不予录取。

4.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5.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已在确定其推免生资格时完成，故推免生不再参加此次复试。

8.学院不开展破格复试录取工作。

9.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10.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考生查询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1. 复试结束后，考生在学院网站查看成绩公示。

2. 研招办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校网站（[https://yzb.btbu.edu.cn](https://yzb.btbu.edu.cn/)）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

**十、调剂工作办法**

1.调剂要求

（1）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和经济类综合能力视为相同。

（4）我院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不接收非英语考生调剂申请。

（5）依次优先调剂我院、我校初试考试科目和内容完全相同的考生，或在我院、我校一志愿复试中考核合格的考生。参加我院一志愿复试合格者，无需参加二次专业复试（如果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调剂）。

（6）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能调入该7 个专业。

（7）我院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调剂。

（8）满足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学院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

（9）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

（10）旅游管理（120203）不接收初试未参加“数学”科目考试的考生。

（11）我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

2.调剂工作程序

（1）“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将于2023年4月6日开放，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

（2）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3）依次优先录取在我院、我校一志愿复试中考核合格、我校初试考试科目和内容完全相同的考生。

（4）在接收到学院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后，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中回复确认，未按时回复视为放弃。

3.调剂复试办法同一志愿考生的一致。

**十一、复试监督**

学院研招办公室：010-68984767 010-68984343

学校研招办：010-68987086，btbuyjs@163.com

学校监督检查室： 010-68984687，jw@pub.btbu.edu.cn

北京考试院研招办： 010-82837456

若考生本人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试结果通知后的3日内向学校研招办提出复议申请。

[附件1：北京工商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https://siem.btbu.edu.cn/docs/2023-03/6a1d10d87c8840c1ad15987b407bc10b.doc)

[附件2：北京工商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政审函调表](https://siem.btbu.edu.cn/docs/2023-03/6aa9e6f5f4294f1aab4f9c6fe1a719f7.doc)

[附件3：北京工商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https://siem.btbu.edu.cn/docs/2023-03/b63f375fb9a34d079c8b8ddc21c51c57.doc)

[附件4：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复试费缴费指南](https://siem.btbu.edu.cn/docs/2023-03/2f3ca2d6be8c4e8a82032512a5d88557.docx)

[附件5：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https://siem.btbu.edu.cn/docs/2023-03/46e3e2261caa49628021e11288f7d636.docx)

[附件6：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2023年研究生预复试资格审核检查表](https://siem.btbu.edu.cn/docs/2023-03/99ff2e8a1b2443fe8a46fe2db8f5094e.xlsx)

[附件7：考场规则](https://siem.btbu.edu.cn/docs/2023-03/a61e55db37be4092be1b7388d0d1fab7.docx)

国际经管学院

2023年3月25日